

关于提请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的函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股份或公司）公告拟以1.323亿元人民币收购控股股东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持有的奇瑞S18(瑞麒M1)及S18D(瑞麒X1)两个车型的无动力车身资产。11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发出《关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2857号）指出，“本次交易涉及的两款车型已停产多年，后续产品竞争力不明，相关固定资产形成时间较长，后续能否实现正常生产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关联方收购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风险”，并提出“本次关联交易在未有评估基础参照的情况下，协定金额1.32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7%，已接近《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中这一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同时，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较为重大，股东关注度较高。为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障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应当按照审慎性原则，论证研究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的必要性。”

2021年11月25日，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及深圳市中能绿色启航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晶、姜鹏飞、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5名股东共持有曙光股份865518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1%。我们认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述观点，根据《公司法》《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修订）》《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我们提议公司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后附提案《关于将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特此致函。

附件：《关于将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联系人：赵俊尧 021-50496305；莫妍哲 021-50185691
jyzhao@isc.com.cn；传真：021-50496325；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555号B座5层）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中能绿色启航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于晶

姜鹏飞

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6日

（以下无正文，为所有联合行权股东签字页）

附件：《关于将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021年9月24日，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股份或公司）公告拟以1.323亿元人民币收购控股股东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持有的奇瑞S18(瑞麒M1)及S18D(瑞麒X1)两个车型的无动力车身资产。根据公司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两款车型已停产多年，后续产品竞争力不明，相关固定资产形成时间较长，后续能否实现正常生产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次交易在未有评估基础参照的情况下，协定金额1.32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7%，已接近《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这一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同时，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较为重大，股东关注度较高。为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及深圳市中能绿色启航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晶、姜鹏飞、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5名股东建议公司董事会按照审慎性原则，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